

第五章 實質計畫檢討與分析

第一節 公民團體陳情意見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9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將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公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告30天。爰以內政部94年3月16日內授營鎮字第09400819371號函公開徵求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有關本次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期間（自民國94年3月30日至4月28日）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共計8件，於97年9月26日起至99年10月25日止辦理公開展覽30天，另於101年5月14日起至101年6月12日止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30天。

第二節 實質計畫課題與對策

本次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應進行之實質計畫檢討分析項目包括：計畫範圍、計畫年期、容納人口與居住密度檢討、土地使用計畫、交通運輸計畫、公共設施計畫等，說明如后：

一、計畫範圍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細部計畫原計畫之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新市鎮特定區西南側，北起橋頭舊市區南界，南以後勁溪及高雄市德民路為界，東至台1線省道，西與甲園社區為鄰，本次細部計畫區東南界之河川區部分依地籍調整，以及細部計畫區西界之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亦配合第一期細部計畫之樁位測量及地籍分割圖一併調整。

二、計畫年期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細部計畫原計畫目標年為民國86年，為配合「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計畫年期及「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內容，將計畫年期修訂為民國110年。

三、容納人口與居住密度檢討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原計畫之計畫人口數為30萬人，經「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調整為26萬人，本次通盤檢討調整原高密度住宅用地之開發方向，配合高雄捷運紅線通車契機及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原則，朝調降平均容積之務實作法辦理，調降捷運周邊商業區平均容積率為450%，配合調降主要計畫之計畫人口為24萬人，惟第一期細部計畫區之容積率未配合調整，建議維持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原計畫人口。

依據「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密度管制計畫修正，本次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後，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區之各類住宅區平均容積率為240%，主要以高密度住宅區為主，原居住密度為145人/公頃。

四、土地使用計畫

本次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對土地使用計畫檢討，應暫維持原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架構，再配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進行檢討。

五、交通運輸計畫

本次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維持原計畫架構，再配合大眾捷運系統、人民團體陳情意見進行檢討。

六、公共設施計畫

本次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對公共設施計畫之檢討，應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標準進行檢討，再配合需地機關、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等進行細部檢討。